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五次修正。為簡化補助款核銷作業程序並降低行政成本，以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利申請流程一致化，統一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案之申請流程，均經法院初審後送司法院複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費用經核准者，司法院將補助款按季撥付至該法院國庫存款戶，以節省後續核銷之時間。（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結報核銷改為均由家事服務中心向所在法院提出申請，並由法院將結報核銷補助款撥付後通知申請單位，同時將費用結報明細表函送司法院，以便掌握核銷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